

上海市中医药学会

沪中会[2026]00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医药行业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《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T/SATCM 0009—2025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为进一步规范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体系建设，系统挖掘梳理海派中医学术资源，推动海派中医文化的传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报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本次申报认证对象为符合《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规定，起源或发展、成熟于上海地区，具备完整学术体系、清晰传承脉络、鲜明临床特色的海派中医学术流派。

（二）特别提示：已被政府部门发文立项的26个海派中医流派，已完成官方认定，不再纳入本次申报认证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流派须同时满足《指南》明确的以下核心条件：

- 流派名称规范，能够准确反映流派传承特色与诊疗专长；
- 具备系统完整、独具特色的学术思想与学术主张；
- 拥有特色鲜明、疗效显著的临床诊疗技艺、用方用药经验；
- 在上海地区具有广泛的行业公认度与社会学术影响力；
- 具备三代及以上、清晰可考的学术传承脉络，每代传承间隔符合《指

南》要求；

(六) 拥有稳定的当代传承团队，持续以流派诊疗特色开展临床医疗、传承带教等相关活动。

三、申报时间与报送要求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6年4月3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报送方式：纸质版通过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报送，申报书word版及盖章PDF版（包括佐证材料）同步发送至学会邮箱 shszyyxh@126.com。邮件主题注明“流派认证申请+申请单位+项目名称”。

(三) 材料要求：

1. 申报单位须完整填写《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严格按照《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报材料清单》（见附件3）准备全套、详实的佐证材料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脉络清晰；所有复印件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2. 纸质版的盖章《认证申请表》一式3份，佐证材料（含目录）一式1份，全部采用A4纸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成册。

3. 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单位完成内部审核，签署明确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未按要求完成审核盖章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请各相关单位充分认识本次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严格对照《指南》内容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流派做好申报工作，全面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(二) 尊重历史，严守规范。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循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准确梳理流派传承脉络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合规性；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构史实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严格时限，规范报送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把握申报截止时间，逾期报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；材料一经正式报送，不予修改调整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(一) 鼓励各单位联合申报对流派的认证申请，各单位流派认证工作秘书处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，并按时提交申请

书至上海市中医药学会。

(二)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初审结果将在学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者，学会将组织专家复审认证，并出具书面意见与结论。

(三)专家认证结果通过学会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者，正式确认并公布结果，颁发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 濮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17709193 18217665139

报送地址：上海市中医药学会（黄浦区普安路189号曙光大厦8楼C座）

附件：

1. 《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
2.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请表（空白）
3.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报材料清单

